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 17A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蔡立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可以依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市九鼎志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志盛、赵颖和厦门市博奕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厦门市九鼎志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志盛、赵颖和厦门市博奕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州兴奕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人同意，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郑志盛、赵颖、厦门市九鼎志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博奕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蔡立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庄志辉、王寒竹为公司现任监事、黄巧玲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前述4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属于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人同意，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人同意，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 审议通过《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人同意，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3)重组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4)重组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5)公司章程变更；(6)重组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人同意，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